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余湾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木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万通公司”)持有木兰公司 51.72%的股权，公司持有木兰公司 48.28%的股权。

2014 年 9 月 28 日，大余湾公司与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黄陂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申请向其借款 4,500 万元，期限三年。根据贷款银行要求，万通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承诺为此次借款按对木兰公司持股比例即 48.28%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实际担保借款本金 2,172.60 万元。木兰公司为本公司的保证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2.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3.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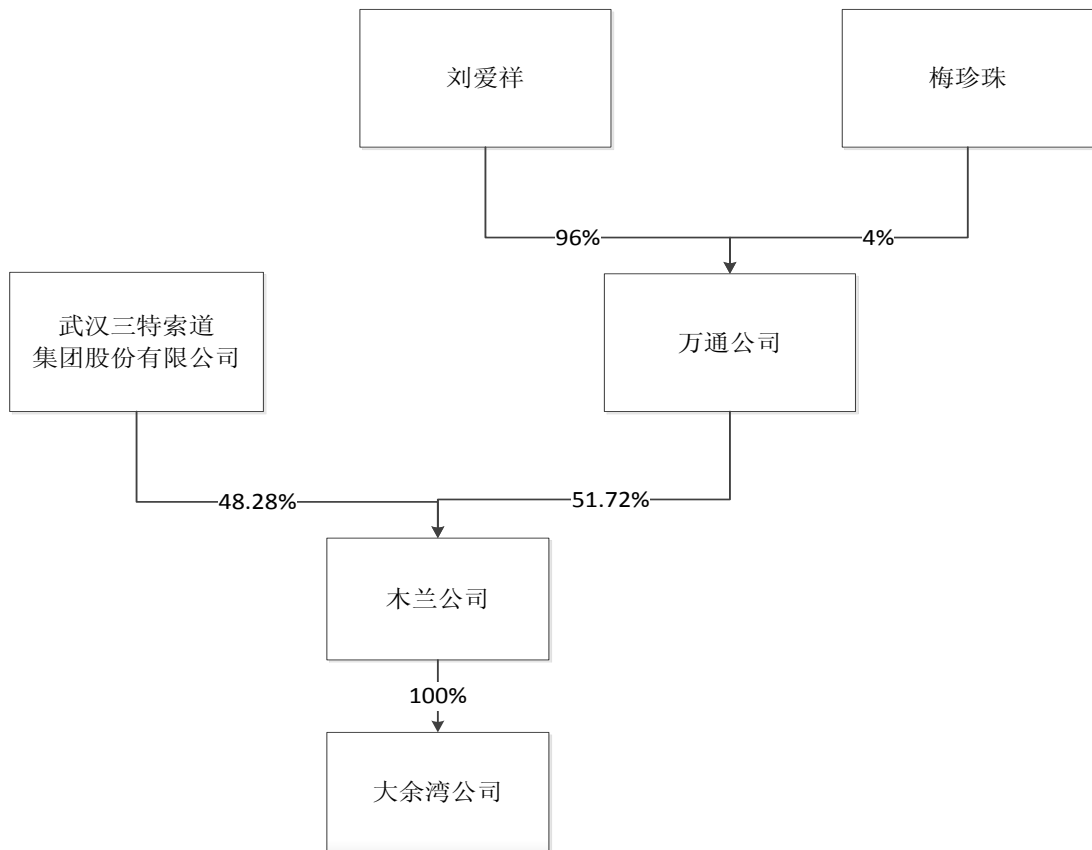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大余湾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2,6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旅游景点建设开发，旅游产品开发，物业管理服务，室内外装修、装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 大余湾公司股权结构

大余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 被担保人基本财务数据

大余湾公司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619.02	7,285.14	333.88
2014 年 9 月 30 日	7,212.54	4,958.46	2,254.09
	总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3 年度	309.06	139.91	139.91
2014 年 1-9 月	123.54	-473.57	-473.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本次借款期限届满后 2 年内；
3. 担保金额：万通公司以其拥有的汉阳区永丰街彭家岭 366 号房地产为本次 4,5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应贷款银行要求，公司承诺：为大余湾公司 4,500 万元借款按 48.28%的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实际担保金额 2,172.6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大余湾公司主要负责大余湾景区的综合开发。大余湾景区位于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距武汉市中心 38 公里，风景秀美，交通便利。其核心大余湾古村落是国家建设部和文物总局评选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大余湾景区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优势、区位优势，市场前景看好。

为大余湾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大余湾公司获得景区综合开发所需资金，加快景区建设，尽早将其推向市场，实现盈利。

2. 风险评估

大余湾景区具有独特的资源优势，市场前景看好。随着项目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应具备独立还款能力。此外，此次借款由万通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风险可控。

3. 担保比例

木兰公司控股股东万通公司为大余湾公司本次担保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承诺，为大余湾公司本次借款按 48.28%的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木兰公司为本公司的保证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2,172.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7%。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21,302.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96%；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 21,17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73%。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因担保而承担损失的情况和迹象。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借款合同；
3. 抵押担保合同；
4. 承诺函。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4日